

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大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年8月28日院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大樓（以下簡稱本大樓），特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大樓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議決、執行及監督本大樓之使用、管理、維護、安全衛生等事項，並得依需要另訂相關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循環經濟研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長、副院長及本大樓各使用單位主管擔任之。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得輪流擔任，任期1年。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。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缺席，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執行本大樓之安全、門禁、消防、機電與公用財產管理等事宜。
二、本大樓公共空間之使用與管理事項。
三、本大樓公用設施檢查、修繕與維護事項。
四、本大樓內公共區域及周邊之清潔、綠美化事宜。
五、校內政策執行並周知本大樓內使用單位。
六、針對與上述事項有關之政策執行與溝通協調事宜，研擬適當具體之管理規定，及其他公共事務管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原則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時，主任委員須於一週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逾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本會決議事項，各使用單位應配合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校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